

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信高新政文〔2026〕29号

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废止《信阳高新区加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 投资项目入库管理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的 决 定

区直各单位，各园区管理办公室，区属各国有公司：

根据有关规定，经信阳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研究同意，决定废止《信阳高新区加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投资项目入库管理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信高新政文〔2023〕27号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6年7月20日